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香港記者協會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意見書(CB(2)210/03-04(01)號文件)所載列的事項。

第 4A 部 調查的權力

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A 部，建議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進入處所搜查有關材料，以及檢取和扣留該等材料。這些是為有效地調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下的罪行所需要的權力。

3. 我們不認為《條例草案》新訂第 4A 部的條文比《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原有附表 2 的條文“更為嚴苛”。事實上第 4A 部所訂的權力，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訂類似權力為藍本，必須先經法院授權才可行使。這些權力的運作受司法程序上的監察，實有別於原有附表 2 授權執法機關可無需手令而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的建議。

保護新聞材料

4. 《條例》第 2(7)(b)條訂明，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的實施所規限”。《條例草案》新訂第 4A 部屬於《條例》的一部分，定須受第 2(7)(b)條所規限。

5. 記者或會按照《條例草案》新訂第 4A 部的第 12A 和 12B 條下的法庭命令，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就此而言，第 12A 和 12B 條訂明，原訟法庭須信納第 12A(4)和 12B(5)條所訂的客觀準則已予符合，才會作出有關命令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某特定的人/屬特定種類的人，有或管有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是相干的；
 - (d) 經考慮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如不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調查有關罪行；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該名/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6. 第 12A(15)和 12B(9)條訂明，根據有關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命令。
7. 根據第 1 章第 84 條，作出要求提交新聞材料的法院命令須符合的條件，與上述的準則相若，即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有關材料相當可能對調查該可逮捕的罪行有重大價值，或就該可逮捕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為有關證據；
 - (c) 已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有關材料，但已失敗；或因相當可能會不成功或相當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而未嘗試用其他方法獲取該材料；以及
 - (d) 在顧及有關命令相當可能會為調查帶來的利益，及管有有關材料的人是在何種情況下持有材料，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8.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A 部已受到足夠的司法程序上的監察。